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  
成因排查项目

甲 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5-80）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为了落实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的工作要求，根据《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环办土壤函〔2024〕442号）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在南阳市全域范围内以受污染耕地为对象，通过资料收集、初步研判污染成因、现场踏勘访谈、定性判定、补充调查监测及污染溯源等有关工作，形成受污染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成果，并根据排查成果提出污染源/途径管控的意见建议，为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综合整治决策部署提供技术支撑。

2. 服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

##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2. 服务进度要求：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初步研判污染成因、现场踏勘访谈、定性判定及《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补充调查监测；2027年6月11日前，完成《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排查报告》等成果编制，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3. 服务地点：南阳市。

### 三、预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2. 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排查报告；
3. 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污染源清单；
4. 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管控对策和建议；
5. 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 四、付款条件

技术服务费总金额（含税）：陆佰玖拾万圆整（¥6900000.00）。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70%，即肆佰捌拾叁万圆整（¥4830000.00）。

2.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乙方提交《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因排查报告》以及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污染源清单、管控对策和建议等预期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即贰佰零柒万圆整（¥2070000.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含6%税率）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验收方式和标准

1. 验收方式：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评审验收。

2.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评审验收。

### 六、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问题的解决，以便于履行合同。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子皓，联系电话：0377-6138810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韩路，联系电话：0371-60131607。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



时，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家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二项服务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南阳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及补充资料。

(3) 甲方应指定部门或专门人员做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访谈、补充监测点位布设及样品采集等工作的进度；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各阶段工作成果进行相关对接、技术审核和报批工作。

(4) 甲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全部数据的所有权与发布权。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结果分析、污染源追溯等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污染成因排查报告，并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

(3)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4)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5)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保密条款

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影响，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有关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涉密的基础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与本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八条。

## 八、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违约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避免未来发生争议，本合同各方充分交流，明确如下：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如无其他特别约定，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成果，应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交成果未能按约定时间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视为逾期提交。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不能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解除合同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因此导致合作终止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4）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如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

## 九、成果所有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



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十、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项目有重大变更；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通知整改后超过15日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因本条第1款解除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协商按照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核算应当支付的合同款，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多退少补。

因本条第2款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与南都路  
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张子皓

电 话：0377-61388105

传 真：

邮 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15年12月12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  
街道科学大道81号

联系人：韩路

电 话：0371-60131521

传 真：0371-60131718

邮 编：45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702121309200250181

日 期：2015年12月12日